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F0135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218 号上海宝神饭店（龙瑞金阳光海鲜酒楼）内的全部财产）。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清算价值为 43,747.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到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由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未提供委估标的物的购置日期、启用日期等基本信息，故本次评估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分析判断对标的物进行价值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